

東南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專(兼)任教師授(排)課辦法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108.05.3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認定通過(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10.07.19)

第 1 條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基本時數如下：

教授：8 小時。

副教授：9 小時。

助理教授：10 小時。

講師：11 小時。

第 2 條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4 小時為限，超過規定者須專案簽核。

第 3 條 專任教師每週最多超 4 小時。

第 4 條 專(兼)任教師授課必須符合個人專長，相關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 5 條 排課時間及原則：

(1) 排課時間：每學年之下學期於第 12~15 週安排專、兼任老師下學年上下學期授課課程及使用教室。

(2) 排課原則：依照上學年度應英系教師評鑑排序順序完成各輪排課，由排序第一教師優先排課(授課基本時數)，遇有需超鐘點時，以兼導師者優先，再依照上學年度應英系教師評鑑排序順序完成各輪超鐘點排課。

第 6 條 本系各課程排課以符合專長之專任老師優先，若課程無老師符合專長之師資，再依專長需求聘請本校其他科系專任老師或聘請相關領域業界專家學者之兼任老師授課。

第 7 條 若遇本系專任教師基本時數不足時，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處理。

第 8 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